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建强：本院受理原告孔令山与被告陕西盛世美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马建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2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孔令山劳务费7000元；二、驳回原告孔令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350元，由被告马建强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